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为参与联合开发建设宁夏佰洋绿储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向宁夏佰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佰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项目建设垫资款。宁夏佰洋的控股股东君合东方（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东方”）以其持有宁夏佰洋 95% 的股权质押给深圳易储作为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佰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D1A28029

住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工业（物流）园区办公大楼东侧能源服务中心 1-3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胜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佰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君合东方（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950 万
2	中宁县佰仕兴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50 万

2、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状况

宁夏佰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	25,584.33
负债总额	50	25,635.73

净资产	0	-51.40
项目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99
利润总额	0	-101.4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佰洋资产负债率为100.20%。

3、关联关系说明

宁夏佰洋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宁夏佰洋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君合东方（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9XPDP4F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25811

注册资本：5,0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梅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

君合东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一会计年度对宁夏佰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未对宁夏佰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6、担保情况：君合东方将其持有宁夏佰洋 95%的股权质押给深圳易储作为担保

7、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宁夏佰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3、资助方式：现金出资

4、利率：项目顺利建成并合格验收后，深圳易储预计享有项目收益约 4.8 亿元（具体取决于项目实际电能容量），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取决于项目成本（包括建设成本和咨询费用等）、项目并网时间等因素

5、期限：预计不超过 1 年

6、担保情况：宁夏佰洋的控股股东君合东方以其持有宁夏佰洋 95%的股权质押给深圳易储作为担保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系深圳易储参与联合开发建设宁夏佰洋绿储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垫资款，为该项目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君合东方为本次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君合东

方和宁夏佰洋利用自身优势为深圳易储参与项目提供支持，若该项目顺利建成并合格验收后，深圳易储将享有约定的项目收益。本次交易会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项目不成功或建设不顺利，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系各方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合作。深圳易储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垫资，为该项目建设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君合东方为本次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君合东方和宁夏佰洋利用自身优势为深圳易储参与项目提供支持，若该项目顺利建成并合格验收后，深圳易储将享有约定的项目收益。

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宁夏佰洋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旗下储能电站项目市场前景较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	--------	----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2,50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1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 万元澳元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赣锋锂电	深圳易储	5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9,157.466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703、澳元汇率 4.52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签署页）

黄浩钧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5 年 1 月 21 日